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除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發行人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